

# 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	行政处罚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为，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 第七十条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 第七十条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 第七十一条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 第七十一条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令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令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令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9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三条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三条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	行政处罚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行为，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为，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为，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为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 不公布运输线路、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为的处罚	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令）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9	行政处罚	对取得货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令）第五十九条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令）第五十九条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为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令）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令）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4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5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6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7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令）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38	行政处罚	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为，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为，运输危险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令）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0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令）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令）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令）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3	行政处罚	对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4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令）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5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令）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第55号令）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第55号令）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9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第 55 号令）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第 19 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1	行政处罚	（一）道路运输证、营运标志牌未随车携带的；（二）客运车辆不按核定的班次、站点运行的；（三）承运人不签写货物运单或者不随车携带的；（四）客运车辆未在指定位置放置营运线路标志牌、张贴票价表和未标明经营单位、举报电话的。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证、营运标志牌未随车携带的；（二）客运车辆不按核定的班次、站点运行的；（三）承运人不签写货物运单或者不随车携带的；（四）客运车辆未在指定位置放置营运线路标志牌、张贴票价表和未标明经营单位、举报电话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2	行政处罚	<p>(一) 维修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承修车辆、不按规定与托修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车辆的；(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者持无效从业资格证上岗的；(三)客运车辆超员、超载，兜圈绕行或者以欺骗、强迫、威胁等手段招揽旅客；(四)未经审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五)营业性车辆不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或者技术等级评定的；(六)客运经营者无故终止运输或者将旅客转由其他经营者运送的；(七)不如实提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p>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维修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承修车辆、不按规定与托修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车辆的；(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者持无效从业资格证上岗的；(三)客运车辆超员、超载，兜圈绕行或者以欺骗、强迫、威胁等手段招揽旅客；(四)未经审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五)营业性车辆不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或者技术等级评定的；(六)客运经营者无故终止运输或者将旅客转由其他经营者运送的；(七)不如实提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p>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3	行政处罚	<p>(一)变更经营或者停业而不办理变更、停业手续的；(二)经营者擅自改变核定的经营线路、类别的；(三)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货运输的；(四)擅自改变客运、货运站（场）使用性质或者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五)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营运标志牌、货物运单的；(六)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培训班对未经培训和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发给培训结业证的；(七)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配件、材料维修车辆或者利用维修配</p>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责令停业一至三个月：(一)变更经营或者停业而不办理变更、停业手续的；(二)经营者擅自改变核定的经营线路、类别的；(三)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货运输的；(四)擅自改变客运、货运站（场）使用性质或者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五)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营运标志牌、货物运单的；(六)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培训班对未经培训和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发给培训结业证的；(七)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配件、材料维修车辆或者利用维修配</p>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改道路运输证、营运标志牌、货物运单的；（六）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培训班对未经培训和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发给培训结业证的；（七）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配件、材料维修车辆或者利用维修配件拼装汽车的；（八）危险品运输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条件的车辆的；（九）经营者垄断货源，强行代办运输业务的；（十）客货运输代理、联运经营者，将其受理的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造成较大损失的；（十一）汽车客运站点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p>	
54	行政处罚	<p>（一）使用不符合技术等级的车辆或者报废车辆从事旅客、货物运输的； （二）承修报废车辆的。</p>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可吊销经营许可证：</p> <p>（一）使用不符合技术等级的车辆或者报废车辆从事旅客、货物运输的； （二）承修报废车辆的。</p>
5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营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取得《道	《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办理工商业登记，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行政处罚	第七条 租赁经营人应使用统一的汽车租赁专用票据，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费用。第八条 租赁汽车车主必须与汽车租赁经营人名称相一致。凡不是租赁经营人所有车辆、未办理汽车租赁业合法经营手续的车辆，均不得租赁。 第九条 禁止在租赁汽车上喷印租赁营运字样和设置汽车租赁营运标志。	《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租赁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违规违法经营活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令)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0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4	行政处罚	对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012 年第 138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由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5	行政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6	行政处罚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7	行政处罚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68	行政处罚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依据《公路法》第77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69	行政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依据《公路法》第77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0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1	行政处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7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公路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3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4	行政处罚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抢修不能正常进行	《公路法》 第八十三条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5	行政处罚	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公路法》 第八十三条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6	行政处罚	非法营运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7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检查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第（一）、（二）、（三）项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二）伪造、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三）拒绝、阻碍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检查，不配合调查处理乘客投诉的；（四）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方便，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p>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8	行政处罚	拒绝载客，不出具专用票据，不按规定标准收费等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二）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三）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四）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五）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六）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七）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的；（八）交接班或者暂停营运时，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九）未按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p>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79	行政处罚	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二）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三）载客途中</p>	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四）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五）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	
80	行政处罚	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	依据《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 56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 (二) 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 (三) 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	区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